

##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6年03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6年04月08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为进一步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就相关规定,发布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4月08日14:55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0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0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4月02日
  7. 出席对象:
    - (1)截至2026年04月02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西安市高新区西太路777号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医院院南区保障楼六层会议室。

二、会议登记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日常经营决策案	该事项对中小投资者利益影响较大

2. 参加网络投票事项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要经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 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查阅2026年03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可办理登记。

2. 登记地点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西太路777号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医院院南区保障楼六层公司证券管理部。

3. 登记时间  
2026年04月06日至04月07日每天8:30-11:30,14:30-17:30;股东亦可在会议召开当日进行登记。

四、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为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西太路777号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医院院南区保障楼六层公司证券管理部。联系电话:029-88330316 传真号码:029-88330370 联系人:李舒婷 张一

五、备查文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2. 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16”,投票简称为“国医投票”。

2. 投票时间:2026年04月0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二)投票时间:2026年04月0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三)投票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四)投票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五)投票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六)投票费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每笔收费人民币0.05元。  
(七)未在规定时间内披露的,视为弃权。  
(八)投票时间:2026年04月0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九)投票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十)投票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十一)投票费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每笔收费人民币0.05元。  
(十二)未在规定时间内披露的,视为弃权。

(十三)投票时间:2026年04月0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十四)投票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十五)投票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十六)投票费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每笔收费人民币0.05元。  
(十七)未在规定时间内披露的,视为弃权。

(十八)投票时间:2026年04月0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十九)投票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二十)投票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二十一)投票费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每笔收费人民币0.05元。  
(二十二)未在规定时间内披露的,视为弃权。

(二十三)投票时间:2026年04月0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二十四)投票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二十五)投票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二十六)投票费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每笔收费人民币0.05元。  
(二十七)未在规定时间内披露的,视为弃权。

(二十八)投票时间:2026年04月0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二十九)投票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三十)投票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三十一)投票费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每笔收费人民币0.05元。  
(三十二)未在规定时间内披露的,视为弃权。

##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条(一)的规定,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风险提示公告》,就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 根据《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风险提示公告》,就公司出现《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 根据《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风险提示公告》,就公司出现《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

终止上市情形	具体情况	是否适用(可能对或预计)
扣非后的净利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扣非后的净利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财务指标符合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审计意见。

财务指标符合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审计意见。

财务指标符合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审计意见。

财务指标符合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审计意见。

财务指标符合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审计意见。

财务指标符合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审计意见。

财务指标符合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审计意见。

财务指标符合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审计意见。

财务指标符合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审计意见。

财务指标符合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审计意见。

财务指标符合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审计意见。

财务指标符合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审计意见。

财务指标符合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审计意见。

财务指标符合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审计意见。

财务指标符合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审计意见。

财务指标符合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审计意见。

财务指标符合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审计意见。

财务指标符合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审计意见。

财务指标符合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审计意见。

财务指标符合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审计意见。

财务指标符合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审计意见。

财务指标符合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审计意见。

财务指标符合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审计意见。

财务指标符合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审计意见。

财务指标符合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审计意见。

财务指标符合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审计意见。

财务指标符合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审计意见。

财务指标符合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审计意见。

财务指标符合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审计意见。

财务指标符合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审计意见。

财务指标符合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审计意见。

财务指标符合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审计意见。

财务指标符合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审计意见。

财务指标符合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审计意见。

财务指标符合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审计意见。

财务指标符合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审计意见。

财务指标符合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审计意见。

财务指标符合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审计意见。

财务指标符合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审计意见。

财务指标符合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审计意见。

财务指标符合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审计意见。

财务指标符合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审计意见。

财务指标符合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审计意见。

财务指标符合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审计意见。

财务指标符合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审计意见。

财务指标符合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审计意见。

财务指标符合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审计意见。

财务指标符合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审计意见。

财务指标符合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审计意见。

财务指标符合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审计意见。

财务指标符合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审计意见。

财务指标符合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审计意见。

财务指标符合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审计意见。

财务指标符合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审计意见。

财务指标符合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审计意见。

财务指标符合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审计意见。

财务指标符合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审计意见。

关于调整“收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2024年12月18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59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2,590,619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因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收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6.5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12月20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披露的《收原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4-104)。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实施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66,316,138股后的5,398,426,28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2元(含税)。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本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少。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每股价格将相应调整,每股现金红利由0.5634349元计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4.1.1条规定,“收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8.1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5年6月16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披露的《收原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

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实施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66,316,138股后的5,393,184,5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2元(含税)。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本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少。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每股价格将相应调整,每股现金红利由0.7325231元计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4.1.1条规定,“收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6.5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5年7月13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6日披露的《收原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公司于2025年7月13日实施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41,870,091股后的5,423,979,2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2元(含税)。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本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少。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每股价格将相应调整,每股现金红利由0.7325231元计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4.1.1条规定,“收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6.5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5年7月13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6日披露的《收原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公司于2025年7月13日实施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41,870,091股后的5,423,979,2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2元(含税)。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本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少。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每股价格将相应调整,每股现金红利由0.7325231元计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4.1.1条规定,“收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6.5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5年7月13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6日披露的《收原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公司于2025年7月13日实施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41,870,091股后的5,423,979,2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2元(含税)。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本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少。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每股价格将相应调整,每股现金红利由0.7325231元计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4.1.1条规定,“收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6.5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5年7月13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6日披露的《收原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公司于2025年7月13日实施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41,870,091股后的5,423,979,2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2元(含税)。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本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少。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每股价格将相应调整,每股现金红利由0.7325231元计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4.1.1条规定,“收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6.5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5年7月13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6日披露的《收原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公司于2025年7月13日实施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41,870,091股后的5,423,979,2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2元(含税)。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本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少。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每股价格将相应调整,每股现金红利由0.7325231元计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4.1.1条规定,“收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6.5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5年7月13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6日披露的《收原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公司于2025年7月13日实施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41,870,091股后的5,423,979,2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2元(含税)。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本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少。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每股价格将相应调整,每股现金红利由0.7325231元计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4.1.1条规定,“收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6.5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5年7月13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6日披露的《收原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公司于2025年7月13日实施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41,870,091股后的5,423,979,2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2元(含税)。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本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少。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每股价格将相应调整,每股现金红利由0.7325231元计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4.1.1条规定,“收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6.5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5年7月13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6日披露的《收原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公司于2025年7月13日实施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41,870,091股后的5,423,979,2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2元(含税)。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本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少。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每股价格将相应调整,每股现金红利由0.7325231元计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4.1.1条规定,“收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6.5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5年7月13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6日披露的《收原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公司于2025年7月13日实施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41,870,091股后的5,423,979,2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2元(含税)。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本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少。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每股价格将相应调整,每股现金红利由0.7325231元计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4.1.1条规定,“收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6.5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5年7月13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6日披露的《收原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公司于2025年7月13日实施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41,870,091股后的5,423,979,2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2元(含税)。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本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少。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每股价格将相应调整,每股现金红利由0.7325231元计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4.1.1条规定,“收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6.5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5年7月13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6日披露的《收原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公司于2025年7月13日实施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41,870,091股后的5,423,979,2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2元(含税)。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本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少。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每股价格将相应调整,每股现金红利由0.7325231元计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4.1.1条规定,“收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6.5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5年7月13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6日披露的《收原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公司于2025年7月13日实施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41,870,091股后的5,423,979,2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2元(含税)。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本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少。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每股价格将相应调整,每股现金红利由0.7325231元计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4.1.1条规定,“收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6.5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5年7月13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6日披露的《收原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公司于2025年7月13日实施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41,870,091股后的5,423,979,2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2元(含税)。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本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少。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每股价格将相应调整,每股现金红利由0.7325231元计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4.1.1条规定,“收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6.5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5年7月13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6日披露的《收原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公司于2025年7月13日实施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41,870,091股后的5,423,979,2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2元(含税)。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本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少。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每股价格将相应调整,每股现金红利由0.7325231元计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4.1.1条规定,“收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6.5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5年7月13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6日披露的《收原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公司于2025年7月13日实施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41,870,091股后的5,423,979,2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2元(含税)。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本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少。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每股价格将相应调整,每股现金红利由0.7325231元计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4.1.1条规定,“收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6.5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5年7月13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6日披露的《收原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公司于2025年7月13日实施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41,870,091股后的5,423,979,2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2元(含税)。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本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少。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每股价格将相应调整,每股现金红利由0.7325231元计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4.1.1条规定,“收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6.5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5年7月13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6日披露的《收原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公司于2025年7月13日实施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41,870,091股后的5,423,979,2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2元(含税)。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本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少。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每股价格将相应调整,每股现金红利由0.7325231元计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4.1.1条规定,“收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6.5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5年7月13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6日披露的《收原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公司于2025年7月13日实施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41,870,091股后的5,423,979,2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2元(含税)。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本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少。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每股价格将相应调整,每股现金红利由0.7325231元计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4.1.1条规定,“收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6.5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5年7月13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6日披露的《收原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公司于2025年7月13日实施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41,870,091股后的5,423,979,2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2元(含税)。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本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少。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每股价格将相应调整,每股现金红利由0.7325231元计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4.1.1条规定,“收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6.5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5年7月13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6日披露的《收原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